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090
聯絡人：廖政暉
電 話：04-37061352

受文者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454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製作「強化產製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」宣導海報，請依說明辦理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4月16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30050327號書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3月26日FDA企字第10312006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上開4月16日來函略以：
 - (一)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業於本年2月5日總統令公布，為加強宣導修法重點，以利民眾及業者知悉辦理，由該部製作旨揭宣導海報乙式及跑馬燈文字稿4則。
 - (二)該海報電子檔已置於該署網站 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Promotional.aspx>)、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 (<http://consumer.fda.gov.tw/AntiPoison/Detail.aspx?nodeID=790&pid=8558>)，請逕自下載電子檔運用。
 - (三)跑馬燈文字稿4則如下，惠請協助於所屬電子看板公告：
 - 1、「食安法上路，強化產製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」。
 - 2、「食安法提高罰鍰刑度，使黑心廠商不敢越矩」。
 - 3、「食安法提高檢舉保障，使不法廠商不能隱匿」。

4、「食安法明定三級品管制度，不良產品不會販售」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臺北美國學校(11152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6段800號)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(海報5份)、本署學務校安組

署長 吳清山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